

# 申港证券聚盈转债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 一、资产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二、风险揭示

####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者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若因政策变动或者相关监管机构认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约定不适当而导致备案不通过或者备案通过后被监管机构叫停的，管理人有权在不影响投资者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和托管人协商一致修改本合同条款或者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高风险收益（R4）风险投资品种，适合合格投资者中专业投资者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进取型（C4）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

##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

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7、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标的的特定风险

(1) 投资于债券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 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2) 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含中小企业私募债）相关的特定风险

由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不公开各类材料（包括招募说明书、审计报告等），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这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这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另一方面，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债券发行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且各类材料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由此可能给计划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3) 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该等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在进行投资时，如出现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或未勤勉尽责进行投资管理等情形，将对本计划的收益甚至本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2) 本计划投资于该等金融产品时，仅能于投资时对金融产品的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是否符合本计划合同约定进行判断，若该等金融产品实际投资范围超出约定范围，或金融产品变更其投资范围（可能无需经本资产管理人同意），均可能给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3) 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及其聘请的投资顾问（如有）的投资建议水平，均会对金融产品的收益水平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

4) 金融产品可能并非随时开放申购、赎回，其申购、赎回的限制可能给本计划的流动性造成影响，也可能造成本计划不能及时执行预警止损机制（如有）。

5) 金融产品本身将会收取一定的费用，虽然该等费用可能并非直接在本计划项下列支，但相比较于资产投资者直接对金融产品进行投资的情况，资产投资者通过投资于本计划间接投资于金融产品，实质上同时承担了本计划、金融产品项下的费用。

#### (4) 投资可转债、可交债的特定风险

可转债、可交债的投资存在波动性风险，具体表现为可转债、可交债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债、可交债还有信用风险和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相对应股票价格跌破转股价，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

#### (5) 投资债券回购的特定风险

较高的债券回购比例可能增加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正回购可以增加本计划的投资杠杆率，扩大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等风险，同时造成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波动。参与逆回购将增加本计划的信用风险、利息损失风险、质押券风险等。此外，回购交易也存在一定的结算风险。

### 8、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 9、其他风险

(1) 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 关联交易风险。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存在因管理人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而引起的风险。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关联交易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风险。

(5) 担任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的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6) 销售机构适当性的相关风险（如适用）

1) 投资者有义务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评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作出适当性匹配意见系基于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作出；如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定、适当性匹配意见存在偏差、与实际不符的风险，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有权拒绝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交易申请、业务申请，相关风险、责任、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禁止其工作人员为影响评估结果在投资者填写基本信息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时进行提示、暗示、诱导。投资者知晓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工作人员存在前述行为，仍遵照配合致使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情形的，视为投资者违反其应履行的适当性义务，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损失、责任。

2) 投资者在其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对其作出的投资者类别划分、风险承受能力认定时，应主动告知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以便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作出调整。若投资者未能及时有效告知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则存在适当性匹配意见与实际不符的风险，进而可能产生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的相应风险、责任、损失。

3) 投资者或产品的信息发生变化时，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有权主动调整投资者的投资者分类、产品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作出主动调整的，投资者的交易或者购买产品的资格可能受到影响，进而产生相应的风险。

4) 存在投资与销售机构产生的纠纷需投资者与该销售机构自行解决的风险。

10、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当本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平仓线的，本资产管理计划有提前终止的风险。

#### 11、投资者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了募集期及存续期的人数上限要求，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或参与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 12、极端情形下的损失风险

在极端情况下，如果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投资者份额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

#### 13、默认处理的风险

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或展期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 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不同意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或展期安排的，需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管理人公告规定的形式回复意见。在此情况下，存在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的风险。

(2) 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公告，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或展期安排，或者投资者未能及时在公告发出后按照公告中规定的方式回复意见，在上述情况下，如果投资者没有能够提出明确意见，可能被视为同意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或展期安排，提请投资者注意此潜在风险。

#### 14、大额退出和巨额退出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非开放日不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在触发合同约定的大额退出情形时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可能拒绝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在触发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情形时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可能部分顺延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投资者面临在投资期内无法按意愿退出的风险。

#### 15、托管风险

如托管人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履行托管职责，可能导致本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托管人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范围履行投资监督职责，并不能确保管理人完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16、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

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17、预警止损机制的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虽然约定了一定的止损比例，但由于持仓品种价格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因市场剧烈波动导致不能平仓等原因，您的计划资产亏损存在超出该止损比例的风险。

管理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预警止损操作，给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托管人及运营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8、未约定收益分配比例的风险

本计划每次进行收益分配占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由管理人决定，如管理人决定进行的收益分配比例占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较低，可能发生一次收益分配的金额主要用于支付业绩报酬，实际上投资者无法获得收益分配款项或获得分配的收益分配金额较低，而损害投资者利益。

#### 19、关于风险收益特征的风险揭示

本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则和本计划实际情况判定，本计划属于【R4】级投资品种，适合合格投资者中专业投资者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进取型（C4）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若代销机构根据其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对本计划风险收益特征的评定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认购本计划份额的，产品风险等级及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以资管合同为准）。

###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本人/机构已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节“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八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五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节“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_\_\_\_\_】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_\_\_\_\_】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_\_\_\_\_】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2020年11月18日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